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吳秀美

相 對 人 孫英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所得款項應匯入相對人之金融帳戶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吳秀美係相對人孫英惠之養女，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因相對人入住家庭托顧中心已逾1年，聲請人無力負擔每月照護費用新臺幣(下同)33,00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之土地。

二、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等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民事裁定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照顧服務收據、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及學士學位證書為證，且聲請人已會同本院指定之陳國暉(即相對人之外孫)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
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存查，故本件聲請程序合法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，於109年9月30日鑑定後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至112年7月11日精神鑑定時，日常生活已完全依賴他人照顧，並經聲請人委託友人協助照顧(本院1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卷第14、40頁)；又相對人於111年度僅有來自花蓮縣衛生局之所得12,600元，顯無法支應目前生活所需(本院1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卷第96頁)，且相對人之配偶陳盛發已於111年3月26日死亡，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僅有聲請人一人(本院1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卷第18、22頁)，每月照護費用33,000元均係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，客觀上確屬沉重而難以維持；佐以相對人之戶籍地設在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，該屋坐落土地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，並非附表所示之土地(本院1112年度監宣字第331號卷第18、86至88頁)，故處分附表所示土地支付相對人生活所需，不致使相對人喪失住所，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自應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。另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及利於監督，併諭知處分上開土地所得之款項應匯入相對人之金融帳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萍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
1	花蓮縣光復鄉達莫段315地號	全部
2	花蓮縣光復鄉達莫段316地號	全部
3	花蓮縣光復鄉達莫段317地號	全部